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」1份（附件另寄），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090224



\*AEAA1093017523\*